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6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 黃國健議員, SBS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陳尚敏女士 署理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
陳潔儀小姐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
法律專員
何永賢女士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副專員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關詠述女士 建築署部門主任秘書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5-16)16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5-16)11 建議保留2個編外職位，即環境局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和律政司1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職位，由2016年2月10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3年，以便與電力公司就新一套《管制協議》進行談判

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保留兩個編外職位，即環境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為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和律政司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推進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的結果，當中包括與電力公司就新一套《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進行談判。

擬議職位的職務、人事安排及資歷要求

3. 梁家傑議員詢問保留助理首席政府律師一職的理由，以及可否由律政司現有人員兼顧草擬新《管制協議》的工作。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解釋，與電力公司進行的談判涉及繁複的法律和技術問題(例如准許回報率的問題)。由於新的《管制協議》須於現時的《管制協議》在2018年屆滿前定稿，故須在緊迫的限期內完成相關工作。考慮到工作量預期會十分繁重，加上預計兩家電力公司將會聘用強大的律師團隊負責談判，律政司認為有必要保留助理首席政府律師一職，負責督導律政司專責團隊的工作。

4. 梁家傑議員詢問該兩個擬議職位在過去兩年的主要職務。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該兩個職位負責處理與2015年進行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相關的工作。公眾諮詢的籌備工作包括就海外電力市場進行全面研究，例如海外電力市場在開放市場方面的經驗。此外，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曾深入參與2014年進行的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的工作。

5. 陳志全議員表示，委員曾關注環境局專責團隊工作的延續性，包括目前出任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一職的人員會否在擬議的3年延展期內繼續出任該個職位。他認為，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員不應經常變動，並詢問自2014年2月開設該職位以來，出任職位的人員及職位的職務有否任何變動。

6. 單仲偕議員認為，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一職不應由政務主任職系的人員出任，而應由相關專業職系的人員(例如經濟主任或庫務主任)出任，原因是處理有關《管制協議》的工作需要具備經濟分析、財務管理及會計等領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7. 主席表示，環境局的高級人員(包括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及環境局副秘書長)可督導專責團隊的工作並確保工作的持續性。她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

料，說明環境局內如何分工，以處理就新《管制協議》與電力公司進行談判的工作。

8.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過去兩年出任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一職的人員並無變動。該名人員在出任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一職之前，曾出任環境局另一職位。填補該職位的做法會與既定的公務員銓敘安排一致。他補充，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由他本人監督，並由專責團隊內具備相關專門知識的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及專責團隊亦會與環境局的財務監察科(由一名庫務署助理署長領導)和電力小組(由一名總機電工程師領導)緊密合作。在進行公眾諮詢之前，財務監察科及電力小組均有參與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檢討工作。財務監察科及電力小組會繼續就新《管制協議》的談判工作提供財務和技術方面的意見。

9.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乃政務主任職系首長級薪級第2點人員，擅於制訂和執行政策，具備協調持份者(包括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的豐富經驗。政府訂有清晰的能源政策目標，並旨在透過新的《管制協議》達成有關目標。她相信，在環境局相關人員攜手協力下，能源政策的目標將會達成。

10. 陳志全議員、廖長江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詢問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一職的資歷要求，尤其是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須否具備談判、工程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門知識。由於談判會涉及許多複雜的技術問題，例如電網之間的聯繫，梁議員詢問，在擬訂《管制協議》相關細節方面，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是否具備相關的專業才能。

11.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及環境局副秘書長重申，財務監察科及電力小組將會為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及環境局的專責團隊，提供財務及技術方面的支援；而擬議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及律政司的專責團隊，會為談判工作提供法律方面的支援。他們指出，政策的制訂及執行往往涉及

公眾參與並須與各方談判，因此，出任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一職的人員(本身屬政務主任職系首長級薪級第2點人員)，應具備敏銳的政治觸覺和豐富的制訂和執行政策經驗。研究電網之間聯繫的籌備工作，需要機電工程領域的知識。環境局具備所需的專門知識，有需要時亦會請相關部門從旁協助，以執行有關工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為物色適合人選出任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一職，環境局已將有關的資歷要求通報公務員事務局。

12. 由於《管制協議》相當重要，加上監察電力公司的工作(例如須就《管制協議》進行中期檢討)屬長期持續的工作，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擬議的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職位改為常額職位。梁家傑議員詢問，該職位會否在3年後再作延長，以繼續監察推行2020年發電燃料組合的情況。

13. 環境局副秘書長解釋，財務監察科及電力小組負責在財務和技術方面監察電力公司，包括進行周年電費檢討，以及檢視電力公司提出的資本投資建議。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及環境局專責團隊的工作，將會集中於與電力公司就新的《管制協議》進行談判，而有關工作是有時限的。關於落實2020年燃料組合的情況，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鑒於籌備至完工所需時間，相關工作現已展開，包括就安裝新燃氣機組與電力公司磋商，以便在2020年把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比率增至50%。目前政府預期在3年後無需保留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一職。若政府於2018年與電力公司簽訂新的《管制協議》，中期檢討便會在2023年進行。政府將於稍後檢討環境局的人手需求，包括是否需要為執行所需的工作而增設其他首長級職位。

14.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擬在新《管制協議》內就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及污染物排放表現爭取訂立的目標，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新《管制協議》將會對消費者有利。

15.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諮詢公眾期間，回應者建議對現時的《管制協議》作出若干改善。考慮到諮詢工作的結果，政府會致力改善新《管制協議》在准許回報率、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可再生能源發展等方面的條款。政府亦打算改善賞罰制度，務求提高電力公司在供電可靠性和污染物排放方面的表現。預期新《管制協議》會有助更有效達致安全、可靠、價格合理和環保這四個能源政策目標。

16. 陳偉業議員表示，1993年簽訂的《管制協議》未能保障消費者權益，而原因可能是當時經濟科的負責人員未能勝任有關工作。他對於環境局能否勝任與電力公司進行談判的工作甚感懷疑，並擔心環境局會過分側重新《管制協議》的環保事宜，而忽略財務和經濟方面的事宜。他促請政府保證(a)會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尤其有關《管制協議》在財務方面的事宜)；(b)會向在《管制協議》一事上沒有利益衝突的學者徵詢專業意見；以及(c)檢討和理順能源政策事項的人手調配。

17.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ESC44/15-16(01)號文件)，說明1990年代初《管制協議》談判工作的人手調配。當時，能源政策事宜由經濟科負責，而與能源事宜有關的環保政策則由規劃環境地政科負責。在當時的經濟科內，《管制協議》的談判工作主要由一位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庫務署職系人員領導的團隊處理，而另一個由一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人員領導的團隊，亦就談判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當時政府認為上述安排恰當，原因可能是1990年代對《管制協議》作出的改善，是在財務和會計方面的改善。現時環境局財務監察科負責持續監察電力公司的財務事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指出，當局將會因應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公眾諮詢結果草擬新的《管制協議》，而EC(2015-16)11號文件已載列可能對《管制協議》作出的改動。她強調，有必要時，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會協調各方的參與，包括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及外聘專家。

18. 陳志全議員就環境局2007年7月成立時暫時派調一名首長級人員往環境局監督與能源有關的事宜一事作出提問。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解釋，根據既定做法，當局為高級公務員安排暫駐計劃，以設有時限的方式，讓他們在政府的不同政策局／部門工作，以期增廣見識。他澄清，現任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並非暫時調派至環境局工作。

開放本地電力市場

19. 胡志偉議員、梁耀忠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自EC(2015-16)11號文件第5(d)段中知悉，政府當局計劃在新《管制協議》內列載一項規定，要求兩家電力公司參與有關香港電網和內地電網之間聯繫的聯合研究。他們指出公眾強烈反對向內地電網購電，並擔心兩家公司在研究中有利益衝突。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政府當局在開放市場方面的政策方向及相關時間表；(b)該兩個擬議職位在聯合研究中所擔當的角色及其在從事與開放市場有關職務方面的能力；(c)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自行進行有關研究，以防兩家電力公司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d)與內地電網聯繫的估計成本和相關的財務安排；以及(e)達致聯網的先決條件及主要困難。

20.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公眾期間曾討論向內地電網購電的事宜(向內地電網購電是公眾諮詢中提出的兩個方案之一)，而大部分回應者均屬意本地發電，反對從內地輸入電力。但諮詢結果明確指出，政府應繼續研究該事宜，做好準備，待日後具備所需市場條件時引入新供電者。因此，政府打算與電力公司共同研究有關事宜，並會將聯合研究的架構納入新《管制協議》之中。預期研究可在下一個規管期內開展(最早在2019年)。研究將會涵蓋電網聯繫的財務和技術安排，而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會在專責團隊以及環境局財務監察科和電力小組的支援下，就聯合研究制訂架構。環境局副秘書長強調，研究的目的是為了電力市場的長期發展，政府對於是否向內地電網購電現時持開放態度。由

於預期該項研究繁複和需時，預計聯網安排不能在下一個規管期內推行。環境局副秘書長指出，雖然政府會獨立地就開放市場提出見解／制訂政策，但由於本地輸電網絡是兩家電力公司的財產並由其營運，聯合研究必須得到兩家電力公司的意見和合作。關於與內地電網聯繫面對的困難，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這些困難包括為相關基建物色適合的地點，以及作出後備發電安排以確保供電可靠。

21. 梁國雄議員認為，增強本地輸電網絡之間的聯繫或會有助推廣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梁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強兩家電力公司之間的聯繫，以及會否為所需的資本投資提供資金。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尋求開放市場時，考慮廠網分家。

22. 環境局副秘書長解釋，粗略估計，為增強兩家電力公司之間的聯繫，須投放超過100億元資本投資，以提升現有的聯繫設施。鑒於預期兩家電力公司之間的電費差距日後會收窄，增強本地電網聯繫所取得的效益將微不足道。因此，有關措施未必可令電費降低。另一方面，日後若決定從內地輸入電力，便有需要先增強本地電網聯繫。因此，有關事宜將於聯合研究中再作研究。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目前已有為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電者而設的接駁電網安排。政府會致力在新《管制協議》中納入改善有關安排的機制。

燃料成本及發電燃料組合

23. 譚耀宗議員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致力改善新《管制協議》的條款，以切合公眾期望。譚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詢問，油價持續下跌，電費會否相應調低。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油價下跌將有利電費在未來數年調低。但由於油價極為波動，故難以預測油價的長遠走勢。政府會致力在《管制協議》內改善燃料成本安排，包括有關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安排，令消費者受惠。

24.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新的能源政策，以配合"一帶一路"策略，和要求電力

公司從"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輸入天然氣。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目標是維持多元化的發電燃料組合。現時，電力公司正透過西氣東輸二線從土庫曼斯坦輸入天然氣。

就項目進行表決

25. 主席把項目EC(2015-16)11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28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沒有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28名委員)

26. 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5-16)10 建議重訂建築署7個跨專業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為指定職系職位，即3個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單一專業)職位、1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1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1個總工料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以及1個總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起即時生效，以便更善用人力資源和更有效策劃人力安排，以應付運作需要

2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建築署開設7個常額首長級職位，包括3個單一專業總建築師職位、一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一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職位、一個總工料測量師職位，以及一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並刪除7個跨專業總建築師常額職位。她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

28. 建築署署長表示，該7個跨專業總建築師職位於1986年及1995年開設，以履行項目管理職務。當時項目管理的應用，對建築署來說仍是較新的概念，各職系在項目管理工作方面經驗尚淺，所以政府當局把該7個總建築師職位設立為跨專業職位，以便由建築、工程和測量專業界別最適合的人員出任。多年以來，建築署已在各職系不同職級建立充裕的人才儲備，以履行項目管理職務。建築署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將該7個跨專業總建築師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以便更善用人力資源和更有效策劃人力安排和培訓員工。政府已於2015年5月26日的會議上，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

將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的理據

29. 劉慧卿議員詢問該項建議如何提升建築署的工作效率。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現行機制下，跨專業職位的任職者原屬職系須保留一個職缺，以便有關人員完成3年正常任期後回任。此項

安排可能對招聘、晉升、人力策劃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造成限制。現時的建議可改善整體人力策劃和員工發展，善用建築署的人力資源，亦可為建築署多個專業界別的人員提供更清晰及更有組織的事業發展途徑，和促進人員在各自界別的專業發展，並提升項目管理的能力。

30.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對將該7個跨專業總建築師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的理據表示關注，並質疑有關建議是否為了解決建築署各專業職系員工之間早已存在的糾紛。他們關注到有關建議可能會減低建築署在調配專業人員方面的靈活性，並強調當局有必要調配最合適的人員出任有關職位，和確保挽留經驗豐富的人員，以有效履行建築署的職務。陳議員及梁議員詢問建築署就有關建議諮詢相關工會的詳情和工會的意見。

31.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此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建築署部門協商委員會和相關專業職系工會。有關員工普遍支持建議。在人手調配和發展方面，建築署署長表示，項目管理職務可由所有相關專業職系的人員擔當。為了在所有專業職系培育項目管理職務人才，建築署已設立知識管理平台和建築署學堂，以便蒐集機構知識，方便署方人員分享。

32.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會否有足夠人選出任新設的職位，以及按專業界別分配7個新職位(即3個總建築師職位、一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一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職位、一個總工料測量師職位，以及一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與建築署專業職系的編制是否相稱。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建築署相關專業職系的現行編制，並說明將新職位在各專業職系的分布的理據。

33.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建築署會確保該署有足夠的專業人員履行職務。建築署在擬訂此項建議時，已考慮到各專業職系的編制、過往填補跨專業總建築師職位的經驗，以及該署的人手編制和運作需要。建築署相關專業職系的現行編制為138個建築師、144個工程師(包括66個屋宇裝備工程

師及78個結構工程師)以及156個測量師(包括74個屋宇保養測量師及82個工料測量師)。陳偉業議員表示，該項人事編制建議顯然對建築師職系較為有利。

34. 應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補充資料，說明(a)建築署就此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各專業職系的工會和部門協商委員會的詳情；(b)該署諮詢員工期間接獲的主要意見(包括反對意見)；以及(c)該署因應在諮詢員工期間所接獲意見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1月28日隨立法會ESC5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建築署在確保食水安全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35. 梁國雄議員詢問，在解決食水含鉛量超標問題和防止大廈使用不合規格喉管方面，建築署有否擔當任何角色。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自出現食水含鉛量超標的事件後，建築署已聯同教育局檢查學校的供水系統。他補充，建築署的屋宇裝備工程師有份參與大廈供水系統的設計工作。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3月3日